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  
9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列印日期：2010/5/2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修	(至少學分)	會計研究方法	3	3			論文指導(一)	3	0			
		財務會計理論與實務	3	3			專題研討	1	1			
		專題研討	1	1			論文指導(二)			3	0	
		審計理論與實務			3	3	論文			0	0	
		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			3	3	專題研討			1	1	
		專題研討			1	1						
選修	(至少學分)	會計與公司治理研討	3	3			計量經濟學研討	3	3			
		企業預算與制度	3	3			會計數量方法	3	3			
		財務會計實證研討	3	3			企業資源規劃個案研討	3	3			
		策略管理研討	3	3			財務管理研討	3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績效管理之個案研討			3	3	證券市場運作與規範研討	3	3			
		財務揭露政策研討			3	3	金融市場研討	3	3			
		會計資訊分析			3	3	租稅法規研討	3	3			
		審計問題與個案研討			3	3	資訊安全與稽核研討			3	3	
		策略成本管理研討			3	3	企業倫理研討			3	3	
		當前財務會計問題研討			3	3	會計資訊系統研討			3	3	
		金融商品會計研討			3	3	知識管理與數位學習研討			3	3	
		財務報表與企業風險研討			3	3	大陸經貿法規研討			3	3	
		鑑識審計研討			3	3	電子商務研討			3	3	
		企業評價研討			3	3	會計師實務研討			3	3	
		財務會計準則研討			3	3	投資學研討			3	3	
										多益閱讀與寫作	3	3
										財務決策支援系統研討	3	3

畢業  
條件

- 一、本系(所)最低畢業學分為46學分，包含必修16學分、選修30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6學分以及教育學分。
- 二、凡選修本系(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所)畢業學分；修習系(所)外開設科目，採認3學分為本系(所)畢業學分。
- 三、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 四、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